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2016 号(布隆迪)

事关：理查德·斯皮罗斯·哈加贝马纳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发一份关于理查德·斯皮罗斯·哈加贝马纳的来文。政府尚未就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收到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哈加贝马纳先生，被拘留时 46 岁，兼有布隆迪籍和希腊籍。他原系布隆迪警察上校和行动署副参谋长。其常居地为布隆迪首都布琼布拉的姆哈市镇。

5. 来文方称，2015 年 6 月 27 日，哈加贝马纳先生被布隆迪总统卫队抓捕并带往特工机构看守所，没有告知他遭逮捕的理由。

6. 来文方称，大约晚上 8 点左右，哈加贝马纳先生遭到总统卫队二十多名成员的殴打。2015 年 6 月 27 日整个晚上，哈加贝马纳先生遭到折磨，逼迫他招供。他的脸、手、腿、脚和背部遭到抽扇、拳打、脚踢和枪托殴打。因此，导致其脚底出现伤口，成为一系列神经性病灶和行动不便的致因。

7. 来文方称，2015 年 6 月 28 日，哈加贝马纳先生被带到国家电视台，在那他被说成是一个犯罪团伙的一名成员，该团伙分发枪支和手榴弹，以便破坏 2015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来文方称，该电视节目的指控纯属子虚乌有，而且在此之前从来没有正式提到过，从未书面通知哈加贝马纳先生对其指控的性质。其结果是，他被剥夺有效获知其被逮捕和被拘留的原因从而准备辩护的权利。

8. 虽然哈加贝马纳先生遭逮捕发生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但检察官直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才下达逮捕令。逮捕令指控哈加贝马纳先生违反《刑法》第 586 条，该条涉及谋害国家领导人罪。据来文方介绍，该罪导致哈加贝马纳先生须服 30 年徒刑。逮捕令命令将哈加贝马纳先生逮捕并解往穆朗维亚中央监狱。

9. 关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的逮捕令，来文方援引《布隆迪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其中规定，任何法令授权预防性拘留的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满后，拘留期可延长一个月，随后逐月延长。在有争执的特殊情况下，法令可为不定期，但不能续延。

10. 直到 2015 年 7 月 8 日，哈加贝马纳先生被逮捕后的第 11 天，他仍被扣留在特工机构的看守所。于是，那一天，基于莫须有的指控，他被转押到穆朗维亚中央监狱，据来文方称，他因参与了“政变企图”。据来文方介绍，关押哈加贝

马纳先生的条件据称十分恶劣，他的所有财产被警方攫取或捣毁，在举刀要剃其手指的威逼下，他的结婚戒指被擦走。他就医看病和接受家人探视的机会被剥夺。

11. 2015年7月13日，哈加贝马纳先生被转移到位于卢莫尼市的一座偏僻的监狱，他现在仍关在那里。来文方报告说，人们有理由怀疑出于政治原因哈加贝马纳先生可能遭遇强迫失踪。此外，他的健康状况令人担忧，因为他患有疟疾。在来文方看来，其死亡或者被害的风险都很大。

12. 据收到的消息说，自2015年4月26日在布隆迪发生的反政府抗议活动期间，哈加贝马纳先生接到上级不惜以杀人为代价用武力镇压示威的命令。但哈加贝马纳先生抵制这一命令，并且没有执行。

13. 来文方报告说，哈加贝马纳先生被逮捕和遭起诉纯粹是因为他2015年5月7日拒绝服从上级的命令。另外，2015年5月13日宣布政变这一天，哈加贝马纳先生因为在桑给巴尔参加官方研讨会显然出国了。

14. 来文方还表示，国防部、安全部门以及政府的一些官员与哈加贝马纳先生之间关系紧张。事实上，这些人将镇压视为解决政治危机的办法，而哈加贝马纳先生希望在管控人群和动用布隆迪警方使用武力时应确保遵守法律和法规。同样，来文方报告说，该国冲突的数量一直有增无已，任何抗议活动均遭到国防和安全部队的镇压。许多布隆迪民众被杀害，其他人则逃离该国或遭逮捕或被拘留。

15.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解释说，直到哈加贝马纳先生被捕之日，由于他在行使其职能时成为不合理猜疑和误解的对象，他无法妥当从事其工作。此外，哈加贝马纳先生因为拒绝服从政府的命令，他被上司认为是“公敌”，并阻止他表达反对意见。

16. 来文方还表示，自哈加贝马纳先生被捕以来，由于他与监狱以外的沟通受到严格限制，他无法得到律师的充分援助。此外，即便哈加贝马纳先生请了律师，律师也接触不到指控他的证据。

17. 来文方指出，布隆迪最高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他被捕五个多月之后)对他进行审判，直至该日，哈加贝马纳先生首次出庭见法官，而《布隆迪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签发逮捕令之后任何人必须在15日内接受法官聆讯。

18. 来文方对能否保证哈加贝马纳先生获得某种公平的审判表示严重怀疑。例如，来文方称，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哈加贝马纳先生的律师要求休庭，因为他们没有机会接触案卷。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请，次日，法庭以妨碍诉讼为借口将他的律师赶走。

19. 来文方还提到了欧洲议会2015年12月17日对布隆迪局势的决议。该决议第23段提到哈加贝马纳先生的情况。欧洲议会敦促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兼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努力争取理查德·斯皮罗斯·哈加贝

马纳立即获释，他曾为布隆迪高级警官，他身为警官却因拒绝向示威人群开枪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被非法关押和遭到拷打。<sup>1</sup> 因此，来文方报告说哈加贝马纳先生的生命和自由岌岌可危。

2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指出，剥夺哈加贝马纳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审议情况的第三类和第五类，它违反了布隆迪于 1990 年 5 月 9 日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第二十六条。

2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了各种程序违规行为，如动用酷刑对哈加贝马纳先生逼供信，不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他无法得到律师的充分法律援助以准备为其辩护，且他一直没有获知指控他的证据。虽然哈加贝马纳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被捕，但逮捕令直到 2015 年 7 月 2 日才下达，并注明不定期而且没有更新。最后，《布隆迪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关于 15 天内由法官聆讯的期限规定没有得到遵守。这些事实违反了该《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

22.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解释说，哈加贝马纳先生遭起诉仅仅是因为他违背上司旨意，拒绝服从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命令，包括使用暴力镇压抗议活动，尽管这会导致死亡。由于他拒绝服从政府指令，结果他被视为“公敌”。来文方还提到在这种拒绝发生之后，哈加贝马纳先生行使职责遭遇困难，他成为被怀疑的对象。来文方说，这些事态均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 政府的回应

23. 布隆迪政府尚未就来文中的严厉指控作出答复。60 天答复的最后期限过后，工作组现在可以依照其工作方法提出意见。

#### 讨论情况

24. 缺乏政府的答复意味着政府放弃对其指控提出异议的权利。因此，如果这些指控可靠且有充分的证明，工作组即认为它们可信并视为成立。

25. 在本案中，指控的一个证据出现矛盾，即欧洲议会的决议。来文方说被捕是在 2015 年 6 月 27 日，而决议却称哈加贝马纳先生拒绝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动用武力对付示威者，如果我们相信他已经被羁押了一个月，后者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不过，来文方还提交了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的逮捕令，指出它是在被捕后签发的。因此，我们可以相信，欧洲议会的决议出现某种错误，鉴于其他方面都吻合，如受害者的身份、其被捕和拘留的情形以及布隆迪形势等，上述错误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sup>1</sup> 来源：[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8-TA-2015-0474+0+DOC+XML+V0//FR](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8-TA-2015-0474+0+DOC+XML+V0//FR)。

26. 事实上，布隆迪当今的危机形势对任何人都不是什么秘密，对联合国就更不用说了。安理会一直密切关注这一危机的发展，并且至少两次派调查团赴实地考察(2015年3月和2016年1月)。这一国际组织的其他机构如巩固和平委员会和秘书长也对危机感到关注，并就其进展和原因多次发表公开报告。因此，治安部队使用暴力对付示威者似乎是一种恶名昭著的常态，因而，联合国有关干预的辩论如今基本上围绕是否应派出警察部队(见安理会第2279(2016)号决议和秘书长2016年4月15日就该事项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6/352))。在这种情况下，哈加贝马纳先生的勇气是值得欢迎的，因为如果有更多的像他一样有地位的警官能够赋予政府垄断的合法暴力以真正的意义，将是可取的。

27. 哈加贝马纳先生行使自己的权利，不服从明显违反人权的命令，并因这一行为而被追究责任。这是一种不寻常的情况，工作组认为，值得强调的是，在本案中他拒绝服从命令挽救了生命，即使这意味着哈加贝马纳先生遭到报复，正如对他的起诉案所充分证明的那样。

28. 此外，他被捕后，用了5天时间才发出一份含有非常简短指控解释其被捕原因的逮捕令。在这5天里，哈加贝马纳先生受到严刑拷打逼其招供。我们只能得出结论，他的被捕发生时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属于第一类。

29. 此外，布隆迪的刑法规定，逮捕令的有效期限最长只有一个月，可以延期，而在本案中，逮捕令没有延期，因此，自2015年8月2日起拘留没有法律依据，逮捕令已失去合法存在。因此拘留也丧失法律依据，而这恰巧又与第一类吻合。

30. 此外，历经了五个多月哈加贝马纳先生才于2015年12月受到法官聆讯。这也违反布隆迪刑事诉讼程序，并严重违反以下所述的国际标准，即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8和准则7(A/HRC/30/37)。

31. 最后，违反辩护权是多方面的。首先，哈加贝马纳先生没有及时得到刑事诉讼中所需要的法律援助。其次，他的律师无法与他沟通且无权查看文件，以了解案情从而提供详细的辩护。应该补充的是，在审判时律师们被迅速从法庭里赶出来，致使被告只身面对逮捕者而无人替他辩护，权势和现场情况的压力可能会影响法官的判断力。以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公平审判权，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2. 此外，关于酷刑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指控，必须报告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开展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

### 处理意见

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34. 对哈加贝马纳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性的，属于工作方法第 8 段所界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立即释放哈加贝马纳先生并给予他恰当的补救。此外，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澄清导致这种滥用的情况，以确定责任。

35. 最后，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 a)项，责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酷刑指控展开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

---